**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信息终端设备零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2023年1月**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分诊叫号零星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从（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信息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信息终端设备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信息终端设备零星维修项目 | | |
| 包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备注说明 | 服务需求 |
| **1** | 计算机 | 支撑医院业务运行的各类台式机、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等计算机设备 |  | 保证业务使用的前提下，及时完成设备维护调试和配件维修 |
| **2** | 打印机 | 支撑医院业务运行的各类打印机 |  |
| **3** | 其他设备 | 各类其他电子设备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为保证医院的电脑打印机的顺畅运行，提供5万元以内的软硬件维护维修服务，具体如下：  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此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对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提供长期后备器件，保证医院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  在接到故障维护需求后即刻响应，硬件故障即刻安排维修人员赶赴现场。  对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记录，包括故障登记、备件更换和服务措施完成情况等。对医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进行保密。 |
| **付款方式** | **根据实际维修成本计费，每季度整合阶段性费用支付** |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合一证件)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之外的供应商；

（六）近五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七）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参与方式**

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执加盖企业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三证合一”，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声明。

（4）遵守廉政纪律及反不正当竞争承诺书。

（5）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报名信息发至邮箱ykyyxxk8800@163.com ，邮件名称：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联系人** | **手机号** |
|  |  |  |

注：邮件中用以上表格填写信息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报名邮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

本项目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因疫情影响，不采用现场磋商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将响应材料纸质版于开标时间之前邮寄或送到：**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信息科

电话：010-68688877-8800

地址：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邮编：10004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信息科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后院周转房二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网站上发布。

2、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联系方式：010-68688877-8800

邮箱： ykyyxxk8800@163.com

#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2023年 月**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资格证明文件

★2.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业绩情况表；

4、整体项目理解分析、供货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产品说明及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地将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2.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交“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投标人近三年（从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金额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4.5.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3、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业绩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或交易发票复印件（同一产品），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4、整体项目理解分析、供货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产品说明及证明材料)；**